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一七號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二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

四、記錄:李俊昇

壹、宣讀上(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

一、提案一：提請討論「工商綜合區-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非都市土地部分開發同意案

決議：

(一) 第10點「請依經濟部推薦函說明二、(四)之規定，本案全區共分三期開發，應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先完成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等雜項工程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全文刪除。

(二) 其餘會議記錄確認。

二、提案二：提請討論桃園縣「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 第二點第九項修正為「有關區內西南側之環保設施分區」。

(二) 其餘會議記錄確認。

貳、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請討論「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都通盤檢討)」各分組重要議案

決議：

(一) 各分組重要議案意見表審議結論見大會決議欄。(詳附件)

(二) 「台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分組會議及本次大會審議完竣，請台灣省政府依各分組及大會決議，修正本計畫相關書圖內容後，再行報請本部核定。另有關省政府住都局所提分組審查決議已辦理完竣項目，本部核定時併予檢核。

二、提案二：提請討論杉林鄉公所申請擬定「杉林都市計畫」案

決議：

(一) 本部原則支持本案的開發構想，惟基於所提報之計畫未盡詳細，建

議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如後，並請高雄縣政府、杉林鄉公所依據本部區委會之審查意見，酌減本案開發面積並審慎劃定新訂計畫的範圍，予

以重新整合規劃、修訂計畫書圖後，再行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請評估本案土地開發方式（兼採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在符合現行政策規定下，如何兼顧公平性可行性。
2.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考量鄰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發展，合理推估人口的成長，以及實際的用地需求。
3. 考量土地使用與環境的限制因素（特別是全部為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問題），以調整計畫範圍與規模。
4. 衡酌高雄縣政及杉林鄉公所之財務現況，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所明定縣（市）及鄉（鎮、市）所能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規定，評估未來區段徵收計之實施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二）為因計劃內容之調整，請高雄縣政府、杉林鄉公所邀集本案之相關開發案主體（如：台灣省住都局、省公路局、台糖公司等），確定各項實質開發計畫構想、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俟入計畫書辦理，以資明確。

（三）基於本案由高雄縣政府及杉林鄉公所層報省政府核定過程中，並無高雄縣政府及省政府之審核意見，請各級地方政府於下次核轉本案時加註審核意見，以利本部區委會審議。

（四）此外，請省政府轉知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爾後為配合都市發展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依據「除配合國家及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辦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各該縣（市）政府應先檢核計畫內容加註初審意見，始得報請省政府並由其加註審核意見核轉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提案三：提請討論大樹鄉公所申請擬定「大樹（水寮地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

（一）本部原則支持本案的開發構想，惟基於所提報之計畫未盡詳細，建議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如後，並請高雄縣政府及大樹鄉公所依據本部區委會之審查意見，酌減本案開發面積並審慎劃定新訂計畫的範圍，予以重新整合規劃、修訂計畫書圖後，再行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請評估本案土地開發方式（兼採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在符合現行政策規定下，如何兼顧公平性及可行性。
2. 依法上位計畫之指導，考量鄰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發展，合理推估人口成長，以及實際的用地需求。
3. 考量土地使用與環境的限制因素（特別是全部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之開發問題），以調整計畫範圍與規模。
4. 衡酌高雄縣政府及大樹鄉公所之財務現況，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所定縣（市）及鄉（鎮、市）所能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規定，評估未來區段徵收計畫之實施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二）為因應計畫內容之調整，高雄縣政府、大樹鄉公所邀集本案之相關發主體（如：台灣省住都局、省公路局等），確定各項實質開發計畫構想、事業及財務計畫等，俟相關單位協商同意後，納入計畫書辦理，以資明確。

（三）基於本案猶高雄縣政府或大樹鄉公所層報省政府核定過程中，並無高雄縣政府及省政府之審查意見，請各級地方政府育下次核轉本案時加註審核意見以利本部區委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七時二十分